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蔡易辰

上列聲請人聲報就任相對人肯山貿易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人應於就任
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
報，為公司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
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113條亦設有明文。又此所謂向法院
聲報清算人者，僅清算人本人方為適格，倘非清算人而向法
院聲報清算人，即與上開規定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係相對人肯山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東，該
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日由經濟部為解散登記，並經股東決
議選任錢律中為清算人，爰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等情，固
據其提出經濟部113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1330789200號函、
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清算人願任同意書及
資產負債表等在卷為憑。惟觀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因聲請人
並非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且其情形亦無從命為補正。是本
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